

• 福建旧方志丛书 •

永定县志

(民 国)

徐元龙

主修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永定县志

(民国)

徐元龙 主 修

张超南 总 纂 林上楠 副总纂

俞乃康 廖永茂 郑宝禄 郑慕岳 点校

刘增晶 审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定县志(民国)/徐元龙主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俞乃康等点校.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9

(福建旧方志丛书)

ISBN 978-7-5615-5632-0

I. ①永… II. ①徐…②福…③俞… III. ①永定县-地方志-民国

IV. ①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7129 号

责任编辑 薛鹏志

特约编辑 黄友良

美术编辑 李夏凌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 @ xmupress.com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29 插页:3

字数:750 千字

定价:2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持续不断，代代相沿。福建编修地方志历史甚早，最早见诸记载的有《瓯闽传》一卷，书已早佚，作者及年代均无考。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闽中记》，则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可惜书亦不存。其后见于记载的地方志，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建安记》、梁顾野王撰《建安地记》、唐大中五年（851年）林諲撰《闽中记》、唐黄璞撰《闽川名士传》、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陈傅撰《瓯冶拾遗》、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图》和《福建路图经》，然而皆已散佚，或仅存后人辑本，无以得窥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当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撰《三山志》，因系名家手笔，且存全帙，故世人视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临汀志》，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但文有散佚，自难与梁志比肩。虽然，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诚为文坛盛事，史界福音。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自古及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共编纂有省、府（州）、县三级志书 637 种，现存 287 种（其中省志 8 种，府州志 42 种，县志 237 种），蔚为大观，成绩卓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有的堪称名志。著称者如：明黄仲昭纂《八闽通志》，王应山纂《闽大记》、《闽都记》，

何乔远撰《闽书》，周瑛、黄仲昭纂《兴化府志》，叶春及主纂《惠安政书》，冯梦龙撰《寿宁待志》，清陈寿祺纂《福建通志》，徐铎纂《龙岩州志》，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民国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驹主纂《长乐县志》，吴棫主修《南平县志》，丘复纂《武平县志》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三级（省、市、县）新志编纂。各地广泛采用历史上所修方志，取得显著效益。事实证明，编修志书的确功在当代，利及千秋。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社会功能，经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或加注释）出版，以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由于工程浩大，任务艰巨，而人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尤显不足，虽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误在所难免，望读者谅解并赐教。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2年3月

点校凡例

一、本书在点校时，选择民国三十四年《永定县志》作为底本。

二、本书在点校时，对原刊本文字按现代汉语习惯予以分段，并按现代汉语规范加标点符号。原文中的繁体字、古今字、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个别易引起歧义的人名、地名等除外。

三、原刊本中因涉及古代帝王、国朝、诏令等字样，有作抬头、空格或断码等编排的，重排时一律取消，统按现代文版式紧排。

四、原刊本中夹注一般改用楷体字，以别于正文。

五、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理校增补者，用“□”号表示。

六、原刊本中遇有错字、别字者，予以更正，正字加方括弧〔 〕；遇有漏字者，予以补上，并加尖括弧〈 〉表示；有衍字者，加圆括弧（ ）表示；通假字照旧。

七、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抄录者有笔误之处，点校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并加注说明。

目 录

卷 首

序	1
凡 例	17
编纂姓氏	20
县 图	22

卷 一

大事志	24
-----------	----

卷 二

疆域志附界至表	45
---------------	----

卷 三

山川志	64
-----------	----

卷 四

气象志	89
-----------	----

卷 五

城市志	98
-----------	----

卷 六

水利志	119
-----------	-----

卷 七

名胜志附坊表 古迹 丘壑	130
--------------------	-----

卷 八

户籍志	163
-----------	-----

卷 九

赋税志	172
-----------	-----

卷九续

田赋志	186
-----------	-----

卷 十

氏族志	188
-----------	-----

卷十一

职官志	205
-----------	-----

卷十二

选举志	236
-----------	-----

卷十三

教育志附教会	324
--------------	-----

卷十四

祠祀志附寺观	358
--------------	-----

卷十五

礼俗志	377
-----------	-----

卷十六

惠政志	386
-----------	-----

卷十七

地质志	408
-----------	-----

卷十七

土壤志	425
-----------	-----

卷十七

物产志	457
-----------	-----

卷十八

交通志	487
-----------	-----

卷十九

实业志	502
-----------	-----

卷二十

武备志附警察	510
--------------	-----

卷二十一

艺文志	517
-----------	-----

卷二十二

外交志	523
-----------	-----

卷二十三

侨外志	534
-----------	-----

卷二十四

列 传	549
-----------	-----

卷二十五

儒林传	572
-----------	-----

卷二十六

文苑传	581
-----------	-----

卷二十七

循吏传	595
-----------	-----

卷二十八

忠义传	613
-----------	-----

卷二十九

孝友传	623
-----------	-----

卷三十

惇行传附耆寿	641
--------------	-----

卷三十一

列女传 节妇 烈妇 贞女 淑媛 贤母 寿妇 727

卷三十二

艺术传 793

卷三十三

隐逸传 附流寓 803

卷三十四

方外传 805

卷三十五

文 征记 序 跋 引 纪略 传 诗 808

卷三十六

杂 录 894

卷三十七

题捐志 910

后 记 920

永定县志卷之首

重修《永定县志》序

邑之有志，所以纪方域、土宜、典章、制度、礼俗、教化、沿革得失，使后之人读其书而明其事，鉴其失而彰其得。至若莅官、行政、观风、问俗、民务之缓急、民风之淑慝，得此更可以使上德宣而下情达。古所谓本志“以善治者”是也。

岁庚辰，余奉调承乏县篆。下车之日，遍访邑中父老，咨询故实，并及地方治乱兴衰之绩，然皆语焉^①不详。征其志乘，则曰非毁于兵燹，即付散佚，璧完者鲜矣。窃按永定建邑，始于前明成化庚子，迄今四百六十余年。其间，县志凡七修，仅王、巫二公所修者尚存。自道光庚寅巫公续修，至今又一百一十余年。此百十年中，国际之变幻，政制之鼎革，地方之动荡，莫不为有史以来空前之剧变。而乡党中奇节异行、嘉言懿德，断而待续者，汲汲乎殆哉！是诚存亡绝续之交也。

夫发潜阐幽、彰往昭来者，志史之本义也。准今酌古，因时制宜者，治法之大道也。古哲有言：“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余慨夫师之难得，而事之易忘也，故于退食之暇，辄兢兢焉以县志之失修为憾。爰集耆宿，商讨进行，咨谋佥同，乃礼聘邑中鸿硕蟹芦张翁、汉琴林翁，分任正、副总编纂。萃集群彦，设局分职，以专其事。越二载而志成，余何幸，拱手观成，忝负主修虚

^① 焉，底本作“然”。

名，未能躬亲其事，愧作实多。兹喜地方文献之赓续不堕，使后之人更能恢宏扩大，而臻于富庶康乐之邦也。特撰数语，敬为邦人君子告焉。

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元旦日
溧^①阳徐元龙序于永定官舍

《永定县志》序

县初设于周之畿辅，渐遍于春秋晋、楚诸大国。至秦灭六国，废封建，以郡县敷治，后遂确立其在地方行政制度中之地位。而《周官》职方氏掌天下土地之图，外史掌四方之志，又为后世郡邑志之权舆^②。永定设治，始于明成化，迄今凡四百余载。虽历经变劫，疮痍未复，而山川峻秀，人文蔚起，则早已喧腾海内外。盖地以人传，永定之所以习闻于国人，亦犹眉山之所以见誉于当世也。

癸未初春，余奉命承乏斯邑。当灾旱疾疫之余，为拯恤防治之计，幸获微效，都人士复以筹资付刊新志请。新志者，乃前任溧阳徐君发起重修之志也。编辑经年，稿初成而徐君奉调去，亟待续成付梓。余职责所在，又何敢辞？故一面筹集印费，一面复设法增编《地质土壤调查实录》，以为本县改良农产、工艺之参考。

昔朱紫阳守南康，甫下车，即征求郡志。今中央政府亦令各县普设文献委员会，保存掌故，岂为政独无先务而顾急急于志

① 溧，底本作“漂”。

② 权舆：起始。

者，何也？因览其志，则山川、户口、物产、财赋、兵刑、礼俗以及人物、宦迹、先民之芳型懿行，一切有关于治体者，无不亲切而著明。宜兴宜革，孰缓孰急，得诸心而应诸手，政治之务，莫急于此矣。况是志也，承百余年来兵燹叠更，沧桑屡易，而仅于残篇断简之余，野老遗硕之口，摭述旧闻，搜罗故实，以成一邑之巨制，亦难能已。

所冀生于斯者，读此而益爱念桑邦，协谋兴发；官于斯者，览此而勤求治理，冰立镜行。吾知数十年后，民物康阜，俊乂朋兴，礼乐明备，必有什百于是篇所载者，此则余所惓惓不忘也。

署永定县县长项际科敬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重修《永定县志》序^①

方志为周官外史所掌，权舆于《越绝》、《华阳》二书。迨宋及明，作者繁夥，纯驳不一，如范石湖之志吴郡，王文恪之志姑苏，康对山之志武功，韩汝庆之志朝邑，咸称名著，犹起訾警^②。有清一代，佳制亦富，然或体法未协，详略失宜，鲜有不为人掇擷者。甚矣，修志之难也。况时当板荡之秋，典章湮废，因革各殊，旁采逸闻，耆旧零落，欲求其茹古含今，具有良史材而成为不朽盛业者，岂易得耶？

永定设治而后，县志历明、清已七修，仅王、巫二公所修者尚存。余童时应举归里，展诵“巫志”，默识先中书公轶事，至

① 底本无“序”字。

② 訾警：诋毁。

今不忘。尝从长者蹑巉岩望五指峰，气象嵯峨，俯视村落，层楼矗立，悠然有专壑之思。又时与名宿游，过第宅、丘^①塋，凭吊前哲，道其嘉言懿行，心向往之。窃欲周览余躅，掇拾故实，以备志乘之取材。年未及^②冠，释褐登庸^③，驱驰中外，纪述不遑。国步既改，搢绅先生累有重修县志之议。余方居京师，简札咨商，辄复中辍。顷岁，余客海上，徐公长吾邑，汲汲焉以修志为不可缓。询谋僉同，师古人适馆会文遗意，延邑人士分任其事，而以总纂锤诿^④于余。会世乱，道阻不得行，同人来书，编辑已终，将付剞劂，属余为序。

夫志者，所以别封域，辨土宜，覩民风，表士行。凡教化之兴替，政俗之变迁，举往明来，披卷如睹。吾邑下壤也，民食不足自给，多行贾四方，以高资雄海外。儒者亦知治生，习懋迁与取甲乙科第，游学东西各国者，分途并进，而奇节异行之士，代不乏人。明季詹中丞、熊侍御两公尤杰出，属者广启横舍，将以育才致用，导农论工，供考镜而拓洪规，惟志是赖。昔李申耆宰凤台，作县志，与邑人书，以文献不能数述为耻。余读之赧然，有志未逮。今乃躬遭斯举，间不一岁，煌煌宏构，使百年来断而待续者，克底于成。集事程功，始简毕巨，贤令尹提倡之雅，诸君子撰著之勤，可谓知所先务矣。

余虽未参与其间，群彦萃于一堂，皆乡邦鸿硕，摘辞发藻，兼擅三长，非率尔操觚者比。至于义例之精审，考证之淹该，亦必上合史裁，迥逾凡近，如章实斋所云：“除‘八忌’以归‘四

① 清代雍正皇帝下诏避孔子名讳，“丘”一律改为“邱”，现将“邱”字恢复为原字“丘”。下同。

② 及，底本作“几”，疑误。

③ 登庸：举用。

④ 锤诿：拖累、钝滞。

要’者，庶乎得之。”

余何幸，拱手观成，忝虚名而违夙愿，时异地睽，一词莫赞，负忤实多。且余自弱龄投策去闾，迄兹暮齿，不获遄返故山，盍簪话旧？即先人庐墓，亦末由省视。泚笔至此，殊令人中心欷憾，寄遐想于无穷也！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壬午岁冬至日

素圃老人张超南蟹芦甫序于淞江旅舍

修志源流姓氏

凡志之修，秉笔者多摘前志之短，以明新修之长。然前志非必果短也，事有损益，文有繁简，时为之耳。杞宋无征，惜矣！如其有征，杞之籍必朴略于宋之籍，宋之籍必朴略于周之籍。何者忠？质文之递尚，其时异也。即周文郁郁，孔子操觚，其遂循途^①守辙，绝无所拟议于其间哉！观其告颜子为邦可知已。

“永志”创于成化二十年甲辰知县王公环，秉笔者教谕谢弼也。书凡四卷。开邑之初，首勤纪载，知所重矣。今虽不可得见，读谢公所为《序》，规模盖可想已。

越七十六年，为嘉靖三十八年己未，知县许公文献重修，既自为序。又邑人进士张僖、举人孔庭绍〔诏〕各为之序，皆言许公檄邑庠陈昊、张一漠为之，今亦不可得见。然就何公守成绩修者观之，而“许志”可知也。盖何公续于万历三年乙亥，距嘉靖己未十有七年耳。《序》自云“取前人之纪载，与添入之事迹，同条共贯”，则大体固无改于其旧也。其书十二卷，以《地理》、《食货》、《公署》、《学校》、《兵制》、《秩官》、《选举》、《人物》、

① 途，底本作“涂”，同“途”。

《宫室》、《恤典》、《杂录》、《文翰》为十二纲，为目凡七十。纲首各为引言，不无门类繁复之嫌。然辞朴而事核，于人物特严，于文翰特广。同修者教谕李应选，邑庠卢国臣、赖一相、郑仁密、卢赞、郭书。未知秉笔者有专司耶？抑诸人各随手记录耶？

又九十八年，至清国朝康熙十一年壬子，鼎革之后，兵火之余，典籍散亡，知县潘公翊清毅然重修。总裁者邑人前监察御史熊兴麟、举人吴祖馨，同修者进士萧熙桢、黄日焕，举人阙振、吴宾王、孔煌猷、卢化，贡士林文聚、郑士鸿、江奋龙、王日中、赖进箴、阮光周、陈上箴、吴祖芳、熊有翼，邑庠赖玠、郑孙绶、沈墀、黄甲殿、卢济泓、廖起龙、吴晋、吴利见、熊卜伟、郑世英，秉笔则岁贡陈钧奏也。为书十卷，以《封域》、《营建》、《学校》、《赋役》、《秩官》、《选举》、《人物》、《兵制》、《丘垄》、《艺文》为十纲，凡八十四目。视前志益细碎焉。删前志每纲之引首，而每目之后，或按或论，各为十数语以缀之，又或合数目而共论之，赅赅乎有张饰之意。是故道里务欲广阔，而未免抵牾；山川务夸灵奇，而未免附会；人物务尽流品，而未免滥竿；文艺务备体制，而未免假冒。至于赋役则但举大数，选举则多误年份^①，惟叙事属辞，去支就简，易俚为雅，差胜前志耳。

若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署县赵公良生续增。但自壬子后二十六年，《秩官》、《选举》、《人物》，备附诸卷末而已。自序谓旧志《赋役》、《艺文》仅有其目，爰搜辑增补，以成全书。今按志中《户口》、《田产》，犹是万历之旧；《岁征》、《起存》，犹是国初之额。康熙壬子以后，丁丑以前，加征、裁解、停止、酌复之款甚多，并无一语及之者，未见其搜补也。《艺文》亦仅增赵公所自为及教谕李基益诗文数篇。前此何至仅有其目乎？意者邑遭康熙

^① 份，底本作“分”。

乙卯之变，《赋役》、《艺文》脱去其版^①乎？当时秉笔者惟教谕李君开列，同修则有邑进士熊兴麟、萧熙桢，举人卢化、熊昭应、吴利见、卢清、吴廷芝、詹捷、廖冀亨、赖际可、林穉春、黄策麟，贡生陈云行、阙魁、吴灵芝、吴维甸、阙月卿、孔元发，生员卢鸿声、廖枫、朱笏、阙士鹤、萧廷璠、卢彦彧、黄鼎基、吴嵩、熊孙鹤、江绚末、张月蟾、卢登莱、熊光佑、邱天桂、戴其亮、郑宜、张月鹿、卢祖燊、邱天培若而人。

自康熙丁丑迄乾隆十八年癸酉，又五十七年，知县伍公炜念时事之日积，典章之久湮，慨然为重修之举。延江西安福举人邹貽善于内署，裁定人物之弃取。当时总纂者为翰林院庶吉士王见川，同修者为岁贡生卢致，生员胡占梅、郑模、卢欣松、吴峰上诸人。自癸酉孟冬开局，越二年乙亥夏，纂稿告成。为书凡八纲，分三十八目。纪事核实，叙次详明。其《山川志》则寻源竟委，支分派别，有条不紊，远轶前志。其他各志，亦仿班、史，同条共贯，叙议错行，信非名手不办也。

自乾隆乙亥至道光庚寅，又历七十六年，署知县方公履簎创议重修。延在籍翰林院编修巫宜福为总纂，本学教谕冯栻，举人廖审幾、马攸德、巫廷弼、沈亨、赖廷燮为分纂。自己丑冬月开始修纂，越明年秋而毕。全书分“图”、“表”、“志”、“传”四纲，三十二目。删削旧志《星野》、《大吏》、《刑法》之冗长，以归简要；附载有明一代之《赋役》，以验时政。并取旧志《人物》新旧编中，分类编载《良吏》、《名贤》、《宦迹》、《文学》、《忠义》、《孝友》、《悖行》、《隐逸》、《艺术》、《列女》诸传，深合史例，具征远识。惟《艺文》下篇，撮集太泛，《列女》、《节妇》收登近滥，当时未免有訾议焉。

自道光庚寅以后，至民国三十年辛巳，又历百一十二年矣。

^① 版，底本作“板”，同“版”。